

地方自治与近代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演变 ——兼论商业市镇的政区实体化

游欢孙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江西南昌，330022)

[提要] 随着清末民国地方自治运动的展开，以及国家对基层自治区域划分的制度设计的不断变化，近代江南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区划经历了一个由清末“城镇乡制”向民国初期的“市乡制”、1928年的“市乡街村制”、1929年的“区镇乡闾邻制”、1934年后的“区镇乡保甲制”转变的历史过程。与此同时，传统的商业市镇也逐步完成了由依附走向独立、由支离走向完整的政区实体化过程。

[关键词] 地方自治 行政区划 商业市镇

[中图分类号] K9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205(2011)02-0044-09

[收稿日期] 2010-09-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行政区划与市场体系：明清以来江南市镇与乡村关系研究”(09YJC770027)；复旦大学“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基地项目“长三角地区乡镇行政区划变迁过程重建”(08FCZD020)。

[作者简介] 游欢孙(1977-)，男，江西乐安人，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经济史。

传统的历史政区地理研究，多以县级政区为研究下限，而较少对县级以下政区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但随着“眼光向下”的史学研究视野转向，以及相关研究问题意识的转变，特别是由于近世文献丰富性的大大加强，学界已陆续有对中国历代县以下行政区划的类型、性质与功能的探讨，对此，周振鹤、傅林祥、夏维中、黄忠怀、余蔚、张研等学者均已有关的论述^①。而将县

①周振鹤曾对汉代县级以下政区“乡亭里”作过研究，他认为，作为汉代基层组织的“里”是用来体现户籍的，是政区。而“亭”是用来体现地籍的，“亭部”为监察区。傅林祥则探讨了清代介于县与乡之间的巡检司和分防县丞厅这些次县级政区的辖区、分布、职能和作用；之后，黄忠怀和夏维中又对明代县级以下乡村地域的层级结构、主要类型及其作用进行了相关的考述；余蔚则考察了宋代“镇”、“监”、“场”、“寨”、“堡”等县以下政区，认为宋代县以下的政区建置很少是单纯出

于治民的目的，一般都带有很强的经济或军事目的，而宋代“建制镇”的出现，标志着“基层政区”由县向县以下政区过渡的开始。最近，张研又以全国范围为基础，考察了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的形态、依据、性质，并认为晚清以后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性质，已经逐渐由官方为主体的“准政权”变为士绅为主体的“准自治”，表明了基层社会以士绅为主体的支配体系的最终形成。以上论述，分见周振鹤：《从汉代“部”的概念释乡里亭制度》，《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第36—43页；傅林祥：《清代的次县级政区与辖区》，孙进己主编：《东北亚历史地理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9—68页；夏维中：《明代乡村地域单位的主要类型及其作用考述》，《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第166—171页；黄忠怀：《明代县级以下区划的层级结构及其功能》，《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第53—59页；余蔚：《宋代的县级政区与县以下政区》，《历史地理》（第21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73—86页；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第5—16页。

以下基层行政区划的划分与基层政治的运作，置于国家政治制度的结构性背景及区域史研究视野当中进行理解，更成为现今历史政治地理研究的一种新趋势。比如，张伟然曾通过个案研究的方式，详细描述了1957年湖南省衡山县南湾乡在要求划归安仁县管辖当中的区域归属、表达与调整过程，并藉此展开了自然区、行政区与文化区之间，行政与政区之间关系的讨论^①。吴滔曾就嘉定、宝山两县在清初救荒活动中以市镇为中心划分的“厂”的管辖区，后来逐渐演变成清末民国基层行政区划的历史过程进行了研究^②。他还专就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区域之间的关系进行论述，指出现今意义上的“镇管村”机制，是一个清末民初以后才出现的历史现象^③。从而使人从一个更为长远的区域历史脉络当中获得了对江南市镇史的全新理解。

对于清末民国时期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演变过程的纷繁复杂，民国时人已有相当之认识。抗战胜利后的第二年（1947年），浙江吴兴冯千乘在叙述《吴兴县行政区划沿革》一书编撰缘起时，就曾这样说道：

吴兴自民初并县以来^④，迄未有县志之修辑。关于奥地部份县以下行政区划之变革，自清末以迄民国，改革创制颇多，但未有人作系统之记述。抗战八年，地方文献，散失殆尽。仅凭记忆所及，非但清末民初之地方制度变革情形，已属模糊。即最近抗战八年之变迁实况，亦鲜有人能完全道出者。将来年代久远，必更难追忆矣。^⑤

基于以上担忧，冯千乘乃“就记忆采访参考所得”，将“上自亘古，下及最近”之吴兴县以下自治行政区划沿革作了一番“有系统之简述”。其中关于清末民国时期的内容，就有“民初之城镇乡”、“十七年以后之村里乡镇”、“二十四年之扩并乡镇编组保甲”、“抗战中乡镇区域之变迁”及“胜利后之二次扩并乡镇”等五个部分，从中亦可见冯氏所云清末民国县以下行政区划变革的“创制颇多”，确为一不争之事实。

另一方面，冯千乘编撰该书时，只能“就记忆采访参考”而行，亦实有其无奈之处。这是因为八年抗日战争，使得江南各县1945年以前有关行政区划变革的地方档案资料多有损毁，加上

民国时期编修的县志又多以清末宣统为下限，而幸存下来的各种地方调查资料对于行政区划的记载，也多为一时之记叙，而较少注意其前后演变之关系。承其余绪，1980年代以后江南各县新修志书，对清末民国县以下行政区划沿革的叙述，亦多述其梗概，而不能详述其流变原委。从这个角度看，冯千乘当年所谓“将来年代久远，必更难追忆”的担忧，似乎也已成现实。

此外，清末民国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的变革，对于此一时期江南地区商业市镇与乡村关系的演变也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按照吴滔的研究，明初以降以迄清代中叶，江南地区的商业市镇虽然对于周边农村的地位对比一直呈上升态势，“但直至清末民初乡镇自治期间，才逐渐产生出今天所理解的‘镇管村’的机制”^⑥。而从清末民国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演变的整体历史过程来看，清末的“城镇乡”自治还只是江南的商业市镇被纳入地方行政区划序列的第一步，之后随着国家对于地方自治区域划分制度设计的多次改变，江南商业市镇与基层行政区划的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多种变化。本文即以近代吴江、嘉定二县为例，探讨清末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运动对于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演变以及市镇和乡村关系变迁的意义。

①张伟然：《归属、表达、调整：小尺度区域的政治命运——以“南湾事件”为例》，《历史地理》（第21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72—193页。

②吴滔：《清至民初嘉定宝山地区分厂传统之转变——从赈济饥荒到乡镇自治》，《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第1—16页。

③吴滔：《明清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变迁——以苏州地区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第51—71页。

④民国的吴兴县系由清代的乌程、归安二县于民国元年合并而来。

⑤冯千乘：《吴兴县行政区划沿革·引言》，吴兴县文献委员会印行，上海图书馆藏，1947年，第3页。

⑥吴滔：《明清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变迁——以苏州地区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第71页。

一 从“城镇乡制”到“市乡制”

清末“新政”时期，国家在地方传统区划基础上，首次划分地方自治区域，规定：“凡府厅州县治城厢地方为城，其余市镇村庄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镇，人口不满五万者为乡。”^①因此，江南各地的商业市镇为了迎合国家以人口数（5万）划分“镇自治”与“乡自治”的标准，以保住原有的“市镇”地位，不得不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构建各自的“固有之境界”，从而引发了各县普遍性的区域纠纷。当时的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备处曾这样形容道：

朝廷许地方自治，原为人民谋幸福，不料疆界纷争，如临敌国，功效未见，恶感横生，开通如苏辖地方，亦复有此现象，良用浩叹。^②

需要说明的是，上引“苏属”地方自治筹备处所称的“疆界纷争，如临敌国”，本是指吴江县与元和县就周庄镇自治合办还是分办所发生的反复诉讼。但这种“疆界纷争”的内容，却不仅包括跨县区域的归属纠纷，还包括各县以下自治区域的划分争端和各种插花地的处理。而在自治区域划分的具体过程当中，各县所面临的“疆界纷争”的类型，也各不相同。就本文所述之吴江县而言，其所遇到的“疆界纷争”，主要是与元和县之间对周庄镇自治的分办还是合办的分歧^③，以及对青浦县内插花地章练塘的处理^④。而在县以下自治区域的划分过程中，吴江县的各个市镇的区域建构显得十分顺利，并最终划为城区、盛泽、同里、黎里3镇及八坼、芦墟、北厍、周庄、莘塔等5乡共9个自治区域（见表1）。

清末吴江市县镇的固有区域建构与自治区域划分过程的顺利，直接得益于当时相关国家政治制度的“宽松”。清末“城镇乡”自治虽然规定“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镇，不满五万者为乡”，但在对县以下“镇”与“乡”的数量设置方面，并没有具体的规定，而是给各州县以相当大的自由发挥空间，“城镇乡区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为准，若境界不明，或必须另行析并者，由该管地方官详确分划，申请本省督抚核定”^⑤。江

苏“苏属”自治筹备处建立以后，鉴于“各属镇乡区域大小往往悬殊，广则指臂之效难收，狭则担负之力不足”^⑥，又规定“凡镇乡固有区域不满五十方里者应行合并，过三百方里者应行分析”^⑦。因此，清末江南各县可以放开手脚以一个或数个市镇为中心，在50—300方里的较大地域面积范围的划区标准内，进行“城镇乡”的各种区域构建，而不必过于担心自治区域划分的数量限制。这也是清末吴江县最终分划为1城3镇5乡共9个自治区域的国家政治制度背景。

在紧临苏州府域的嘉定、宝山二县，虽然均有较为久远的“分厂”传统，但在划分镇乡自治区域时的情况却各不相同^⑧。宝山县由于“厂域”相对较阔，未费太多周折。但嘉定县三十四区，却只有方泰、马陆、南翔、真圣塘四乡面积在五十方里以上，其它均在五十方里以下^⑨，因而在划分自治区域时显得异常的艰难。虽然嘉定县最终按照固有的“分厂”区域划全县为1城33乡，但其间嘉定县知县姚守彝却因“分划乡区

^①《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宪政编查馆奏核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并另拟选举章程摺》，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28页。

^②《批元和县周庄镇陶惟坤等禀奉批会勘江邑复函展期据章请示由》，江苏“苏属”自治筹备处主编：《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7《批牍类》，《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第159页。

^③《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卷7《批牍类》，第28、47、58、82、130、132、135、153、159页。

^④《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卷7《批牍类》，第164、173、206、310、469、499、548、549、616页。

^⑤《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28页。

^⑥《批科员、嘉定县详复嘉邑分厂事势难强合归并合将暂准分设理由开摺乞示由》，《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卷7《批牍类》，第238页。

^⑦《区域标准问题四条》，《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卷1《纪事类》，第36页。

^⑧关于清初以来嘉定宝山二县的“分厂”传统与清末民初地方自治区域划分的关系的研究，见吴滔：《清至民初嘉定宝山地区分厂传统之转变——从赈济饥荒到乡镇自治》，《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第1—16页。

^⑨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自治分区》，《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70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33—34页。

表1 清末吴江县划分自治区域状况

面积单位：方里

城镇乡名称	面积	户数	口数	城镇乡名称	面积	户数	口数
县城	40	1053	4445	芦墟乡	90	4272	16952
同里镇	335	11352	50939	周庄乡	98	4170	14043
八坼乡	283	5026	20536	北厍乡	144	5214	18233
盛泽镇	300	13685	57155	莘塔乡	89	2947	11543
黎里镇	253	9910	50948				

资料来源：各城镇乡面积方里数引自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处：《对吴江县申送城镇乡区域表的批示》，宣统二年十月初六日，《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7《批牍类》；户口数引自“吴江县府奉饬筹备自治事宜并调查户口”，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101-1-6。

表2 清末嘉定县自治区域的划分

面积单位：方里

城乡别	面积	户数	口数	所属市镇	所属村庄	城乡别	面积	户数	口数	所属市镇	所属村庄
城区	7	1783	9220	1	19	江桥乡	12	473	2082		24
西门乡	28	1309	6479	2	138	陈店乡	28	1103	5088		80
石冈门乡	30	1445	6744	1	92	南翔乡	55	3745	17564		85
澄桥乡	31	1269	5618	2	120	真圣堂乡	52	1789	8642	2	139
白荡乡	21	683	3240		71	马陆乡	65	2676	12415		104
六里桥乡	20	536	2419		55	西胜塘乡	13	417	2001	1	37
外冈乡	46	1460	6218	1	88	小红庙乡	40	1944	8559	1	108
严庙乡	36		5260	1	92	广福乡	28	1874	8313	1	125
钱门塘乡	30	752	3391	1	47	徐行乡	48	1993	9265	1	94
望仙桥乡	40	770	3814	1	73	樊桥乡	26	1224	5618	2	95
葛隆乡	35	851	4615	1	71	新庙乡	30	1177	6363	1	93
方泰乡	77	1949	9419	1	150	唐行乡	34	1245	5688	1	88
安亭乡	45	1231	6165	1	91	庵桥乡	31	1069	4994	1	101
黄渡乡	47	1778	8610	1	129	吴巷乡	19		2831	1	38
纪王庙乡	37	1744	8309		99	曹王庙乡	35		7078		45
诸翟乡	24	1012	4343		49	娄塘乡	41	1677	7511	1	75
封浜乡	45	1771	8489	1	120	陆渡桥乡	28	978	4317	1	129

资料来源：民国《嘉定县续志》卷6《自治志》、《户口表》、《区域界限及市镇村庄表》，严庙、吴巷、曹王庙三乡未有户数之记载，系原表如此。

方里未照标准”，而被记大过一次^①。表2列举了清末嘉定县自治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

综合表1、表2所显示的清末吴江、嘉定二县各自治区域的面积、户口数量及所属的市镇与村庄数量，可以清楚地知道，尽管此时市镇还从属于具体的“镇”或“乡”一级的自治区域，并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划实体，但自治区域

已开始打破原有的乡——都图界限，转而以市镇为中心重新划分，“镇”与“乡”一级的自治区域也大多以原有之商业市镇命名，商业市镇对于周边乡村的统辖关系，第一次得到了国家在基层

^①《移藩司本处详请将嘉定县姚令守彝分划乡区未照标准应记大过一次奉批文》，《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卷7《批牍类》，第524页。

区划设置方面的正式确认。

民国建立后的1913年6月，江苏省颁布《江苏暂行市乡制》，其中第二条规定：“凡县治城厢地方为市，其余市镇村庄屯集等各地，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市，不满五万者为乡。”^①嘉定乃将清末1区33乡并为1市18乡^②，吴江全县分为18个市乡^③。这种“市乡制”以5万人口为标准划分市乡的作法，其实质与清末的“城镇乡制”是一样的。

二 从“市乡街村制”到“区镇乡闾邻制”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以法律形式将乡村自治确定为国家政治制度。而在全国统一的乡村自治制度颁订以前，江苏、浙江、江西等国民党势力比较强大的省份便已率先进行了乡村自治的政治实践^④。1927年秋，江苏民政厅长钮永建在呈省政府文中说：“窃自首都肇建，庶政丕新，先总理之三民主义，人人服膺弗失，奉为救世良谋，党国前途，实深利赖，特是造端宏大，创始维艰，民族主义中如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工作，不在民政范围内，至民权之训练，民生之培养，皆职厅应负之职责，今欲御繁以简，切实可行，似宜仿办晋省村制，用植始基，而资附丽。”^⑤于是，江苏率先仿效山西，实行村制。

1928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县组织法》，其中第六条规定：“各县按其户口及地形分划若干区。”第七条规定：“凡县内百户以上之乡村地方为村，其不满百户者得联合数村编为一村；百户以上之市镇地方为里，其不满百户者编入村区域。”第十条又规定：“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户为闾，五户为邻。”^⑥从而在法律上规定了全国乡村的区——村（里）——闾——邻的区划建置。

《县组织法》颁布后，为促进乡村自治等内政工作的全面展开，1928年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召集苏、皖、赣、浙、闽五省民政厅长及沪、宁两特别市的公安、社会、土地各局局长，在南京召开了第一期民政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详订地方自治条例并从速实行案》和《限期实行乡村自治案》，并就村里长、闾邻长之选举、任用、罢免以及村里经费的筹集、自治公约的制定、村里民四权的训练等提案进行了审议^⑦。

1929年6月，国民政府又将1928年9月颁布的《县组织法》略加修改，重行颁布。新的《县组织法》改村为乡，改里为镇，乡镇之上设区，乡镇之下设闾邻^⑧。

由上述可知，从1927年秋到1929年6月的短短不及两年时间里，江苏县以下自治区域先后有“市乡街村制”、“区镇乡村里制”和“区镇乡闾邻制”的演变。只不过由于相关史料的损毁，后出的地方志书对此一环节，大都语焉不详，或略而不述。就笔者目力所及，目前只发现1992年出版的《嘉定县志》对此记叙较详，虽然目前尚未知道其史源出处，但结合相关制度背景，我们依然能够对这一演变过程得窥一二。

按照县志的记载，1928年嘉定全县将民国初年以来的1市18乡合并为8个市、乡，同年推行街、村制，有集市者为街，无集市者为村，

^①《江苏暂行市乡制并选举章程（附施行细则）》，江苏省议会会议决修正，江苏民政长公布施行，上海图书馆藏，1913年。

^②包括：城市，第1乡（西门、严庙），第2乡（外冈、葛隆），第3乡（望仙桥、钱门塘），第4乡（安亭、西胜塘），第5乡（方泰），第6乡（六里桥、白荡），第7乡（石冈、小红庙），第8乡（马陆、真圣塘），第9乡（黄渡），第10乡（南翔），第11乡（封浜、江桥），第12乡（纪王庙、诸翟），第13乡（广福、陈店），第14乡（澄桥、徐行），第15乡（樊桥、曹王庙），第16乡（吴巷、新庙），第17乡（唐行、庵桥），第18乡（娄塘、陆渡桥）。

^③民国元年，吴江、震泽二县合并，故此时吴江县之18市乡，还包括了原先震泽县之震泽市、严墓市、平溪乡、横扇乡、吴溇乡、梅堰乡、五都乡等7个市乡，以及从城区分离出来的南厍乡与湖东西乡。

^④对南京国民政府乡村自治制度的专门研究，见李德芳《民国乡村自治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8—164页。

^⑤《江苏民政厅原呈》，尹仲材：《地方自治学与村制学之纪元》，（上海）上海大中书局，1929年，第352—353页。

^⑥第七条又规定：“因地方习惯或受地势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亦得成为村里。”《县组织法》，1928年9月15日，《国民政府公报》，第92期。

^⑦《内政部第一期民政会议纪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53辑，1929年。

^⑧《县组织法》，第一章《总则》第七条，第五章《乡镇公所》第四十条，1929年6月5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表3 1928年与1930年嘉定“市乡”区划的演变

原属市乡	1928年 街村名	1930年		
		乡镇名	闾数	邻数
城市	1、2、4街	东城镇	46	138
城市	2、3、4街	西城镇	43	108
澄桥乡	5街	东郊乡	25	124
西门乡	6、7街	练西镇	22	112
西门乡	1村	皇庆乡	23	86
南翔乡	1、2街	南翔镇	50	249
南翔乡	1-2村	南翔等2乡	66	332
徐行乡	1街	徐行镇	7	33
徐行乡	1村	钱桥乡	11	55
外冈乡	1街	外冈镇	15	71
外冈乡	3-6村	保廉等4乡	22	115
望仙乡	2街	望仙桥镇	8	39
望仙乡	7-10村	杨甸等4乡	24	135
钱门塘乡	3街	钱门塘镇	4	22
钱门塘乡	11-12村	施村等2乡	19	84
葛隆乡	4街	葛隆镇	10	53
葛隆乡	13-14村	甘庙等2乡	19	96
娄塘、庵桥乡	1街	娄塘镇	30	148
严庙、娄塘、外冈乡	2街	朱桥乡	20	101
黄渡乡	1-5街	黄渡镇	20	94
黄渡乡	1-8村	青盐等8乡	55	271
纪王乡	1街	纪王镇	14	68
纪王乡	1-6村	高嵩等6乡	65	323
诸翟乡	2街	诸翟镇	6	29
诸翟乡	7-9村	玄寿观等3乡	32	157
安亭乡	1、2街	安亭镇	21	104
安亭乡	3-7村	漳泾等5乡	36	174

资料来源：《嘉定县志》第一编《建置地理》卷1《建置区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7-71页。

说 明：为制表方便，上表不列1928年与1930年的市乡、区名。上表由上至下，依次为1928的8个市乡（嘉定市、槎南市、东乡、西乡、北乡、淞浜乡、淞南乡、安亭乡）及1930年的第一至第八区。

全县划为27街、125村。至1930年，复又改为14镇116乡，1928年的8个市乡行政区也改为1930年的第一至第八区公所。现将嘉定县若干市乡在1928年“市乡街村制”与1930年“区-镇（乡）制”下的演变情况列如表3。

综合表2与表3，可以清楚地看出清末嘉定1城33乡在民国前期的演变。举例而言，清末“城镇乡制”下的嘉定“城区”，变为民国初年“市乡制”下的“城市”，至1928年又分为“市乡街村制”下的“1-4街”，复又演变为1930

年“区镇乡闾邻制”下的“东城镇”与 / 西城镇。再如嘉定境内最大的商业市镇南翔镇，清末时隶属于 / 城镇乡制下的 / 南翔乡，民国初年 / 市乡制下 / 南翔乡的名称不变，1928 年又分为 / 南翔乡下的 / 1- 2 街与 / 1- 2 村，1930 年，/ 1- 2 街变为 / 南翔镇，/ 1- 2 村则变为 / 南翔乡。与之类似，清末 / 城镇乡制与民初 / 市乡制下徐行、外冈、望仙桥、钱门塘、葛隆、娄塘、黄渡、纪王、诸翟、安亭等商业市镇所隶属的 / 乡，在 1928 年都或单独或联合其他的 / 乡被分为若干个 / 街与 / 村，而 1930 年的 / 镇与 / 乡，则完全是以 1928 年的 / 街与 / 村为单位进行编排，而不再做进一步的调整。

由此可见，1928 年 / 市乡之下划分 / 街村的作法虽然短暂，/ 街村的名称也只维持了不到一年的光景（1928 年 9 月）1929 年 6 月），但其在近代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演变过程当中的意义却十分重大。/ 街村制的推行，使得清末 / 城镇乡制中的 / 镇与 / 乡一分为二，变成了 1928 年 / 街村制下的 / 街（100 户以上有集市之处，即原来商业意义上的市镇）和 / 村（100 户以上无集市之处），而 1928 年的 / 街与 / 村则改为 1930 年 / 区镇乡制中的 / 镇与 / 乡。从而使商业意义上的市镇区域在历史上第一次独立于周边乡村之外，而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划实体。从此，市镇与周边乡村在行政区划上变得清晰可辨。

三 改划自治区域：1934 年后的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

按照现代行政学理论，基层行政单位需要适度数量的人口，以负担行政经费和从事自治事业，人口过多或过少均不利于行政或自治。南京国民政府于 1928 年 12 月制定的 5 各县自治区划分办法⁶，虽也曾以面积、地形、户口、经济、民性五项为划分标准，但 1929 年 6 月新订之县组织法又规定，百户以上村庄地方为乡，百户以上之街市地方为镇，乡镇分别组织乡镇公所。显然，这种以百户为最低标准划分自治区域的作法并不适于基层自治的发展。

事实上，各省在按照新县组织法划分自治区以后，就发现 / 自治区域划分过小，级数过多，人才经济，不易集中，因而在之后的历次全国民政会议上，不断有各省代表提出废区或扩大乡镇等建议⁷。就江苏省而言，则先有睢宁县以区数太多，区公所经费不敷，呈请将原有 13 区划并为 8 区之要求。在东海县，又有因自治经费无法筹措，全体区长一再呈请辞职的事情发生。以后，又有川沙、萧县、丰县、金坛 4 县，要求将乡镇区域重行划并，减少自治单位。至于其他各县区乡镇区域，也不断有呈请局部划并之请求⁸。因此，自治区域重行划分一事，已属势在必行。

1934 年，江苏省颁布 5 江苏省各县整理自治区域办法⁶，其中第三条规定，/ 各县人口在五十万以下，面积不满五千万里者，不得超过八区，第七条又规定，/ 各县乡镇区域之划分，以每乡镇五百户至千户为原则，其划分失当者，应由各该管区长召集区务会议，于每乡镇千户限度内妥议⁹”。按照 5 办法⁶ 指示，江苏各县开始裁并原有之区数，如吴县由 23 区划改为 13 区，吴江、昆山二县均由 10 改为 8 区，常熟由 13 区改为 8 区，太仓由 9 区改为 6 区，嘉定由 8 区改为 5 区，区以下乡镇数也有大规模之裁并。其中对于吴江县各区乡镇的划并细节，1935 年的 5 吴江县政府¹⁰ 曾有详细之记载，可供分析，兹将清末至 1934 年吴江县各镇之行政区划演变情况列如表 4。

综合表 4 及前文表 1 可知，清末 / 城镇乡制与民国前期 / 市乡制下的 / 镇、/ 市、/ 乡，均为以某一个商业市镇为中心，并包括市镇周边广大乡村区域的 / 自治区域¹¹。1929 年新订之 5 县组织法⁶ 规定，/ 百户以上村庄地方为乡，百户以上之街市地方为镇，乡镇之上设立 / 区¹² 一级自治区域单位，从此商业市镇从民国前期的 / 市与 / 乡一级的自治区域单位当中

⁶ 江苏省情述要⁶，5 民政⁶，5 自治# 改划自治区⁶，1936 年，第 24 页。

⁷ 江苏省情述要⁶，5 民政⁶，5 自治# 改划自治区⁶，1936 年，第 24 页。

⁸ / 江苏省各县整理自治区域办法⁶，江苏省民政厅训令第 3532 号，吴江县档案馆档案，0204- 3- 828。

表4 清末至1934年吴江县各镇乡区划之演变

清末城镇乡别	1913—1929年	1929—1934年	1934年改划自治区域后			
			镇别	户数	人口数	改划情形
县城	城市	松陵镇	松陵镇	997	4990	以原松陵、笠泽、盛库三镇合并而成
八坼乡	八坼乡	八坼镇	八坼镇	565	1881	依旧
同里镇	同里市	东溪镇 南阳镇	东溪镇	966	3794	以旧南阳镇全部及东溪镇之成东、桧榔圩合成
		西津镇 北辰镇	西津镇	721	2857	以旧西津大部及北辰镇之漆字圩合成
盛泽镇	盛泽市	盛中镇	盛中镇	1766	8696	依旧
		盛东镇	盛东镇	1028	6293	依旧
		盛西镇	盛西镇	694	3220	依旧
		盛南镇	盛南镇	826	3222	依旧
		盛北镇	盛北镇	1176	4365	依旧
黎里镇	黎里市	黎东镇	黎东镇	809	3645	依旧
		黎西镇	黎西镇	972	4478	依旧
震泽镇	震泽市	震泽镇	震泽镇	2017	8767	依旧
五都乡	五都乡	庙港镇	庙港镇	885	3028	并入南庄乡
吴溇乡	吴溇乡	吴溇镇	吴溇镇	871	3456	并入隐读乡及沈家湾乡之小部分
莘塔乡	莘塔乡	莘塔镇	莘塔镇	681	2476	并入莘南乡
芦墟乡	芦墟乡	芦墟镇	芦墟镇	1135	3855	依旧
北厍乡	北厍乡	北厍镇	北厍镇	608	2355	并入厍东乡
周庄乡	周庄乡	周庄镇	周庄镇	760	2664	并入周南、周西二乡
严墓镇	严墓市	严墓镇	严墓镇	1213	4596	并入南院乡誉字圩九十九户
平溪乡	平溪乡	平望镇	平望镇	1093	5262	依旧
梅堰乡	梅堰乡	梅堰镇	梅堰镇	995	3787	并入基港乡、下脚浜乡之北部
横扇乡	横扇乡	横扇镇	横扇镇	1511	4748	并入日月乡及厍港乡之东北部

资料来源：5江苏省吴江县划并自治区域调查表6、5江苏省吴江县改划乡镇区域调查表6，载5吴江县政府第二卷

第2、3期合刊，1935年7月，吴江市档案馆藏。

分离出来，而演变为一个或数个 / 镇 0 一级的自治区域。这就是表4当中同里镇分为东溪、南阳、西津、北辰4镇，黎里镇分成黎东、黎西2镇，盛泽镇分为盛中、盛东、盛南、盛西、盛北5镇的制度原因。

之后，1934年 5江苏省各县整理自治区域办法6 中第七条又规定，/ 各县乡镇区域之划分，以每乡镇五百户至千户为原则0，所以为达到500户以上的乡镇设置标准，1929年的东溪、南阳二镇，西津、北辰二镇最终合并为1934年的东溪镇与西津镇。不过，明清以来吴江境内向来

大镇林立，表4中1934年的盛中、盛东、盛北、震泽、芦墟、平望等镇的户数虽然均超过一千，但并没有再刻意细分下去。以盛泽镇为例，该镇向来工商业发达，人口众多，1929年时虽然被分为盛中等五镇，但该五镇之地域范围已仅一至二圩甚至半圩，如盛东镇领 / 大饱0、/ 大适0 二圩，盛南镇领 / 东肠0 一圩，盛北镇领 / 充字0 一圩，盛西与盛中两镇则各领 / 西肠0 半圩¹，

¹ / 各区乡镇圩调查表卷0，1935年，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 3- 455。

这样的镇在地域上不再细分，当在情理之中。

1934年后，国家对于县以下区、乡镇的设置标准又有多次变化。1939年新县制实行后规定，/乡(镇)之划分，以十保为原则，不得少于六保，多于十五保¹，乡镇原则上应包括600—1500户人口。1946年后，乡镇设置的标准更提高到1000户。所以1934年后，江南县以下的乡镇又有多次的合并。就本文所论之吴江县，1946年即将原先的138个乡镇撤并为91个，1948年2月，吴江乡镇数目更进一步将91个撤并为38个。在此期间的1946年10月，东溪、西津2镇合并为同里镇，黎东、黎西2镇合并为黎里镇，盛中、盛西2镇合并为盛南镇，盛南、盛东、盛北3镇合并为盛北镇。1947年10月，盛南、盛北2镇又最终合并为盛泽镇。这样，原先被分为多个/自治镇的同里、黎里、盛泽等3个商业市镇最终获得了行政区划设置的完整性²。

四 结 论

随着清末民国地方自治运动的展开，以及国家对基层自治区域划分制度的不断变化，近代江南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区划经历了一个由清末/城镇乡制向民国初期的/市乡制、1928年的/市乡街村制、1929年的/区镇乡闾邻制、1934年后的/区镇乡保甲制转变的历史过程。

近代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演变，也最终使得传统的商业市镇完成了政区实体化的过程，并深刻影响了商业市镇与周边乡村的区域关系。在清末以前，地方政府鉴于江南市镇在商业与赋税

意义日益凸显，曾不断派驻许多/佐杂官员到市镇中进行管理”，但市镇始终未被纳入宋元以来江南县级以下行政区划序列，更未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划实体。

清末/城镇乡制时期，江南各县多以原有市镇为中心来划分自治区域，并多以原有市镇之名称来命名新设置的镇、乡，实质上是对市镇长久以来在江南地方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的一种确认，传统的商业市镇也第一次被纳入县以下的行政区划序列。而1928年/市乡制之下/街村制的推行，虽然为时甚短，但在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演变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街村制的推行，使得具有一定规模(100户以上)的商业市镇被划为/街的建置，从此，市镇与周边乡村在行政区划上变得清晰可辨。只不过，商业市镇在1928年的/街村制与1929年后的/区-镇(乡)制下，往往被分为多个/街或/镇，这样，商业市镇虽与周边乡村在行政区划设置上区别开来，却显得支离而不完整。抗战胜利以后，各县乡镇大规模合并，传统的商业市镇才最终完成了由依附走向独立，由支离走向完整的政区实体化过程。

¹ 5县各级组织纲要6,第二十九条,1939年9月26日,行政院公布,徐秀丽主编:5中国近代乡村自治法规选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18页。

² /改划乡镇区域表,1946年6月—1948年2月,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2-694。

»相关的研究,见[日]太田出:5清代江南三角洲地区的佐杂/分防初探,5中国社会历史评论6(第2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05—116页。

Local Autonomy and the Ev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below County in Modern Jiangnan:

the Substantiation for Commercial Towns towards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You Huansun

(College of History,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local autonomous movement in the perio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ith the changes of the systematic design, the grass-root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that under the level of county in the modern Jiangnan areas went through the change from /Chengzhenxiang zhi(城镇乡制)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Shixiang zhi(市乡制)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Quzhenxiang lvlin zhi(区镇乡闾邻制) in 1928, and /Quzhenxiang baojia zhi(区镇乡保甲制) after 1934, in which the traditional commercial towns had finally become an independent and integrated entity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Key words: local autonomy;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commercial town

从贤人到水神：晋南与太原的区域演变与长程历史^{*}

——兼论山西历史的两个“历史性时刻”

赵世瑜

摘要：山西历史上“孔子回车”故事中的核心角色孔子和晋国大夫窦鸣犊，在金元时期分别在晋东南和太原地区被重塑，孔子回车庙在此一时期晋东南的“文化复兴”过程中被努力弘扬，而窦大夫则在宋金以降太原地区的深度开发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水神角色，说明这一时期在区域重建过程中的重要性。金元以至明代，晋南及晋东南社会有了长足的进步；而在明清之际，由于蒙古的敌对形势逐渐得到缓和，以太原为核心的晋中地区得以快速发展，由帝国管控力量较强向民间社会力量活跃的方向转变。

关键词：山西；区域演变；长程历史

中图分类号：K8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11)02-0162-10

作者简介：赵世瑜，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

在近年来的研究中，学者们逐渐认识到，对包括民间信仰、神祇建构在内的一切文化事象的理解，都应该放在一个区域发展演变的复杂动态过程中去理解。但对于历史学者来说，理解这些单个的或复合的文化事象的目的，不仅在于解释它们本身，而且在于以此理解区域历史变化的内在机制和动力，在于理解该区域逐渐构成一个更大区域一部分的内在机制和动力，在于理解不同层级的区域历史之间的互动关系。作为中国文明最早的发源地之一，山西可以成为学者探讨这类问题的一个资源丰富的田野，本文只是一个非常小的、可以触及上述问题的个案。

一、贤人窦鸣犊

清雍正《泽州府志》记载了一个当地的名胜古迹，叫“孔子回车辙迹”。据传说，“邑南四十里天井关石路，车辙迹回环约百余步，深数寸许。传孔子将适晋，闻赵简子杀贤人鸣犊、舜华，至此回车，后人因之立庙”^①。对这件事，《史记·孔子世家》是这样记载的：“孔子既不得用于卫，将西见赵简子。至于河而闻窦鸣犊、舜华之死也，临河而叹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济此，命也夫！’子贡趋而进曰：‘敢问何谓也？’孔子曰：‘窦鸣犊、舜华，晋国之贤大夫也。赵简子未得志之时，须此两人而后从政；及其已得志，杀之乃从政。丘闻之也：刳胎杀夭则麒麟不至郊，竭泽涸渔则蛟龙不合阴阳，覆巢毁卵则凤凰不翔。何则？君子讳伤其类也。夫鸟兽之于不义也，尚知辟之，而况乎丘哉！’乃还，息乎陬乡，作为《陬操》以哀之”。孔子在黄河

收稿日期：2010-11-20

* 本文系王秋桂主持的“历史视野中的中国地方社会比较研究”计划的成果之一，部分田野调查费用承蒙立青文教基金会补助，特此感谢。

① 雍正《泽州府志》卷 13，“古迹”，第 1 页下。

边上听说赵简子杀了鸣犊和舜华两位贤人，颇有兔死狐悲之感，并对赵简子表示不满。孔子此前在卫国得不到国君的重视，本想到晋国碰碰运气，但此事的发生，令孔子感到他不可能在赵简子那里得到满意的结果，于是失望而去，一生再也未曾涉足山西。

对此传说，后人颇多讨论。《水经注》卷9有这样的记载：“邘水又东南迳孔子庙东，庙庭有碑。魏太和元年，孔灵度等以旧宇毁落，上求修复。野王令范众爱、河内太守元真、刺史咸阳公高允表闻，立碑于庙。治中刘明，别驾吕次文，主簿向班虎、荀灵龟，以宣尼大圣，非碑颂所称，宜立记焉。云仲尼伤道不行，欲北从赵鞅，闻杀鸣犊，遂旋车而反。及其后也，晋人思之，于太行岭南为之立庙，盖往时回辕处也。余按诸子书及史籍之文，并言仲尼临河而叹曰：丘之不济，命也。夫是非太行回辕之言也。碑云：鲁国孔氏，官于洛阳，因居庙下，以奉蒸尝。斯言是矣。盖孔氏迁山下，追思圣祖，故立庙存飨耳。其犹列累迁鲁，立尧祠于山矣。非谓回辕于此也。”天井关孔庙据说是发之晋人因仰慕孔子却不得见的怀念之情而建，但郦道元认为这种说法不对，因为孔子不是在这里回辕的，孔子庙只是他的后代为祭祀他而建的。

窦鸣犊，一说即窦犨，《史记·刘辅传》附张晏的说法是，“赵简子欲分晋国，故先杀鸣犊”^①。似乎窦鸣犊是“三家分晋”的反对者。关于二人的关系，《国语》中有一段记载：“赵简子问于壮驰兹曰：东方之士孰为愈？壮驰兹拜曰：敢贺！简子曰：未应吾问，何贺？对曰：臣闻之，国家之将兴也，君子自以为不足；其亡也，若有余。今主任晋国之政而问及小人，又求贤人，吾是以贺。赵简子叹曰：雀入于海为蛤，雉入于淮为蜃。鼋鼍鱼鳖，莫不能化，唯人不能。哀夫！窦犨侍，曰：臣闻之，君子哀无人，不哀无贿；哀无德，不哀无宠；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难，欲擅晋国，今其子孙将耕于齐，宗庙之柄为畎亩之勤，人之化也，何日之有”^②！以上记载说，赵简子执政时，曾向壮驰兹询问东方国家有什么贤人，壮驰兹连忙夸奖赵简子是君子。赵简子却感叹说，动物都是可以变化的，只有人无法变化，这多么可悲啊！正好大夫窦犨站在一旁，说，晋国的范氏、中行氏不能体会庶民的苦难，想要专擅晋国，结果他们的子孙却从贵族沦落成种田的农民了，人的变化是很快的啊！这里赵简子询问东方的贤人，也许与史传他请孔子来晋有关，而他感叹人不能变，也许是因本地无贤人而失落。

西周时期，晋国曾两次迁徙，先从唐迁至故绛（翼），又从故绛迁至新绛（新田），但始终是在晋南的狭小区域，因为唐—晋以北是戎狄的活动地区。大约是由于唐叔虞及其继承者“启以夏政，疆以戎索”逐渐取得成效，戎狄逐渐北退；特别是到晋文公成就霸业的时代，晋国的势力范围已经大大超出了晋南一带，春秋末期赵简子能够在更北的晋阳（太原）经营城邑，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实现的。晋国的历史上开始有以晋阳为中心的故事，就是在这个时候。晋定公十五年（前497），晋阳城刚建好，因为邯郸大夫赵午未能履约将卫国送给晋国的500名奴隶送到晋阳，为赵简子捕杀，引起中行氏和范氏的不满和围攻，赵简子被迫逃往晋阳。孔子认为赵简子杀赵午是没有经过国君允许的，违背了礼制，因此在《春秋》上写上“赵鞅以晋阳畔”。晋定公三十五年（前477），赵简子死于晋阳，葬地即在今晋祠附近的金胜村^③。到晋出公二十二年（前453），赵襄子又在晋阳成功抵御了智伯的进攻，最后导致了三家分晋局面的形成。

范氏和中行氏被赵简子所逐，逃到齐国，是公元前490年以后之事，窦犨的劝诫，显然是在这以后，此时赵简子已有独揽大权的实力。窦犨实际上是暗示赵简子不要重蹈范氏和中行氏的覆辙，是否因此而引来杀身之祸，不得而知，但这些言论却应与孔子的思想一致。不过，孔子离开卫国前往晋国，是在公元前493年前后，如果是这样，那么在范氏和中行氏被逐之前，窦鸣犊就已经死了；假如是窦鸣犊死后赵简子才邀请孔子入晋，那么孔子为什么会接受这个他素来讨厌的

^① 《史记》卷77，“列传第四十七”。

^② 《国语》卷15。

^③ 参见《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人的邀请？司马迁写到窦鸣犊之死，只是为了说明孔子没有入晋的原因，也许采用了某种传说，并不一定符合事实。更何况，窦鸣犊与窦犨是否真为同一人，也没有更多材料可证。

在民间传说中，孔子回车的故事完全与窦鸣犊无关。相传春秋时期，孔子周游列国至今回车村之地，遇到几个儿童在玩打仗游戏，其布防设伏头头是道，孔子叹道“不云游四海，不知天外有天，不入晋国，不知人上有人，此地人多知，物有灵，何需我等教化。”于是，掉转马头，打道回府。类似的传说，至少在明代就有，“此地名曰天井关，然俗亦名拦车者，父老传为孔子见黄鼠拱立，或曰小儿拱揖，因之回车也”^①。显然，贤人窦鸣犊只是在讨论孔子入晋的语境中一个不太重要、而且生平事迹语焉不详的小角色。

二、窦鸣犊的消失与晋东南的文化复兴

三家分晋之后，赵国已以晋阳（今太原）为中心，晋南与晋东南已属韩、魏的势力范围。但在三国之中，赵国实力最强，文化中心开始逐渐从山西南部向中部转移。史称山西为“表里山河”^②，是因其东为太行山，西、南为黄河，成为其自然屏障。但晋国的早期发源之地，正处在这个自然屏障的边缘地带。千余年后，明万历泽州知州傅淑训说“往闻愚公之移太行也，意为一部娄耳。及揽辔来陟太行之巔，遐哉齐青未了也。盖尼父于斯旋轸焉，史称尼父临河而叹：某之不济，命也。夫此非太行回轍之言也。……昔歌刘歆《遂初赋》，驰太行之险峻，入天井之高关；及魏武《苦寒行》，今殆身履，始知战国时秦欲有事山以东，诸侯畏韩之议其后也。盖此地可当百二也。晋朱序竟破慕容永于兹，岂不信哉！”他说孔子在这里掉头而去，虽无法可知，但这里的地势非常险峻，为易守难攻之地。同时期的山西按察使李维祯进一步概括说“州介万山中，枉得泽名。田故无多，虽丰年，人日食不足二觶。高赀贾人，冶铸盐筴，曾不名尺寸田。”^③因此不是一个适合农业的地区。

这样的环境，使得这个地区在春秋时期生活着许多非农耕的族群。《左传·宣公十六年》记“春，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杜预的注释说晋人灭掉潞国以后，就把赤狄的这些部落作为余党都灭掉了。马端临的《文献通考》解释说“晋都冀北，立国于戎狄之间。祝𬶍所谓‘疆以戎索’，籍谈所谓‘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④。这些山中的族群，后来逐渐被华夏族消灭或驱赶了。但这一地区，显然不是文明的中心。因此，赵简子希望从东方之国招揽贤才，孔子毕生未能入晋，是与这些地区的文化系统不同有关的。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这一带与元明以降的湘西、闽粤赣交界地区、川黔滇交界地区的特征颇为类似。

自北朝以降，这一地区已为佛教势力所笼罩。北魏太和时孔子后代孔灵度在这里立庙，并不能表明当时儒教在此地的基层社会有多大影响，按郦道元所说这就相当于孔氏的家庙，就像唐尧的后代刘累在夏孔甲时期逃到河南鲁地在那里建了尧的祠堂一样。事实上，郦氏所记孔庙是否即后代的天井关孔庙，一直受人怀疑“按天井关距野王县北邢台六十五里，道元以千里片石难以指名，即孔子庙以标地望，非谓邢水迳于庙之下也。至石上车辙，明州牧鄆陵陈棐辨已析，不待再及”^⑤。如果此孔子庙非彼孔子庙，那么后来的这个孔子庙就是宋、金以后的地方文化建构。

到了元代，这里的儒学学正刘德盛在《重修天井关夫子庙记略》中说“世传夫子至此还辕，因建庙。壁记有唐驾部郎中程浩所撰碑、宋直龙图阁崔德符等所题柱，金则有西溪姚俊升录《寄隐者王胜之所跋》。胜之子子安为时闻人，计其世，金盛日，关民富庶。及国兵南下，关

^① 陈棐《先师孔子回车庙解》，载雍正《凤台县志》卷15，“艺文三”，第3页下。

^② 语出《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重耳兴兵攻打曹、卫，与楚国发生了冲突，发生了著名的城濮之战。当时子犯为晋文公打气，说“战也，战而捷，必得诸侯；若其不捷，表里山河，必无害也”。

^③ 雍正《泽州府志》，“旧序”，第3—4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64，“封建考五”。

^⑤ 乾隆《凤台县志》卷2“山川”，第12页上。明人陈棐的考辨见其《先师孔子回车庙解》，文称“关有孔子庙，庙号曰回车”，因此显然既不是孔子家庙，也不是文庙。见同书卷15，“艺文三”，第1页上。

当路隘，无人烟者又六十年。后稍安集，亦未土著寄寓于附近村落。庙之所存者，惟正殿而已，为行旅往来止宿之所，圮毁荒芜，人不堪忧”^①。文中提到庙中存有唐代程浩的碑记，此碑记亦为地方志所收，似乎唐代对此庙有过重修。唐代开始尊崇孔子，玄宗时谥为文宣王，因此碑文对孔子大加赞扬“我先师夫子，圣人也。古之帝圣者曰唐，古之君明者曰禹。唐之德有时而息，禹之功有时而穷。我夫子之道，久而弥芳，远而弥光，用之而昌，舍之而亡。昔否于宗周，今泰于皇唐，不然何耀袞于裳、垂珠而王者矣”^②。此碑收于《唐文粹》，实为程浩为陕西扶风的夫子庙所作，后因颜真卿书写，因此流传甚广。所以，这块墙碑应是后人抄写在天井关孔庙中的。由于此庙于1943年为日军所毁，无法得知是何时所抄^③。

不过，从刘德盛的碑文中，我们至少知道在宋、金时期，这个孔庙就已存在，是进行过修缮或者至少受到关注的。后世泽州的文人，经常热衷于谈论北宋理学家程颢对这里的贡献，据说程颢在出任晋城知县期间（宋治平四年—熙宁三年，1067—1070），建立了72所乡校和数十处社学^④，明人说正是由于他的教化，“故熙宁、元丰间应召者数百人，登科者数十人”^⑤。但据杜正贞的考证，程颢在任晋城令期间的这些作为，并没有太多事实依据，他的教化事迹被大书特书，是在金末元初的时期^⑥。这一时期的实际情况，按金代状元李俊民的说法，“郡之庙学旧近市，宋至和乙未，太守吴中徙焉。悯其民之不喜儒术，境内贡举，五六十年无一人登高第者”^⑦。直到元代，“明道先生歿几三百年，泽潞里馆岁昵淫祀而嬉优伶，才乏俗浇，识者兴叹”^⑧。

金元之际大力宣传程颢教化功绩和理学思想的是本地人郝经，意在延续北方理学一脉。在《宋两先生祠堂记》中，他不仅构建出“鹤鸣李先生俊民得先生之传”的谱系，而且称在他教化之下，“被儒服者数百人，达乎邻邑之高平、陵川，渐乎晋、绛，被乎太行。担簋负笈而至者日夕不绝，济济洋洋有齐鲁之风”^⑨。其实李俊民在其文集中从未提到过他与“二程”的学术传承关系，而凡强调本地有齐鲁之风者，往往是本地的现实与这些儒者的理想状态尚有很大距离。

不过，元代情况发生了变化。至元九年（1272），凤台县尹皇甫琰见该庙破败不堪，“以关之故民、胜之之孙庆显、重孙弼、蔡钦、张福等八家供粮饷，计功役集，不日而废修坠举矣”。但十多年后又复破败，元贞年间（1295—1297）知州刘仲元再度倡导修缮，考虑“须关后市庙后恒产，则利有所依，费有所给乃可。遂议民居以实市，创客店以属庙”，但未实施就离任。最后凤台知县李从仕“括店之所以实用，听市之三十二家以供役”^⑩。可见庙虽经重修，但无法持久，后来只好利用天井关是商贾往来之地，将庙中房间辟为客店，聊以维持。

此后的地方官延续了这种做法。元大德年间的知州王伯福“大振儒风，创建外门口口庵口口北邸舍，复为修整，以安行旅，所得房课，不计多寡，以充庙祀”。大德十一年（1307）另一位姓解的知州率领僚属捐俸，以剩余的中统钞250缗，招募本关的王珍、崔直等“就带营运”，每年获得的利息90缗，用来提供祭祀用品。到泰定年间（1324—1328），本地“水旱相仍”，本关的“行本之家”缺衣少食，纷纷逃亡，已无法继续靠取息来维持祭祀，只好让“县掾”王弼孙等人“借贷营办”。至顺二年（1331）县尹裴从善再次动员下属和乡绅捐资重修，

^① 雍正《泽州府志》卷45，“文”，第24页。

^② 《夫子庙堂记》，载雍正《泽州府志》卷45，“文”，第4页。

^③ 在太原的孔庙，也抄有程浩撰文、颜真卿书写的《夫子庙堂记》，碑文落款为唐天宝十一载四月廿二日。此碑立于太原孔庙的时间，是在元至正三年十月。由此猜测，天井关孔庙中的《夫子庙堂记》也是元人所为。

^④ 雍正《泽州府志》卷13，“古迹考·程子乡校”，第4页下。

^⑤ 《重修程子祠记》，载雍正《泽州府志》卷45，“文”，第85页下。

^⑥ 参见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的制度变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79—85页。

^⑦ 李俊民《重修庙学记》，载雍正《泽州府志》卷45，“文”，第13页下。

^⑧ 元泰定二年《有元泽州高平县米山宣圣庙记》，载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卷33，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⑨ 雍正《泽州府志》卷45，“文”，第19页上。

^⑩ 刘德盛《重修天井关夫子庙记略》，载雍正《泽州府志》卷45，“文”，第24—25页。到清顺治十二年宣大总督马鸣佩的《重修回车岭文庙序》中，竟将元至元九年皇甫琰修庙之举，误为唐贞元九年“知州皇甫琰相承增修”，以至后人以讹传讹。见同书第205页下。

“依前营运，存本取息。及店课每岁所得中统钞六十缗二项，获利钞口百五十缗，特命璧等逐月收受，以供春秋二丁，从实销用”。碑立于元统二年（1334），碑后题名“本关王璧、张沼、张清……王瑞立石”^①，应该就是天井关经营该庙旅店的商人。这所孔庙此时的主要功能是为来往客商提供临时住所，但地方官利用其倡导文风教化，也只好利用房租来维系它的存在。

在元代，天井关的孔庙的确得到了超乎以往的重视。延祐七年（1320）刘复亭任泽州同知，次年“躬率僚吏诣天井关，释奠于宣圣庙”^②；他又在“至治二年复享祀孔子于天井关”^③。这种状况，是与宋、金以来山西南部地区的发展有关的。欧阳修曾向朝廷建议，“今河东除并、辽、火山三处外，并差配下及十等。臣今欲相度并、晋、绛、潞、汾、泽等六州，在河东比他州富实，其第九、第十两等人户，乞与免差配”。经济上有长足的进步。在文化上，郝经则概括说，“金源氏有国，流风遗俗，日益隆茂，于是平阳一府冠诸道，岁贡士甲天下，大儒辈出，经学尤盛”^④。这种情况虽颇有夸大，但金元之际以平阳为中心的晋南地区进入了历史上的繁荣期却是事实，是陶寺文化或唐虞时代以来的唯一一个文化复兴期。这一点，也为当时的人们意识到，因此山西南部各地对尧、舜等上古圣王的崇拜，在此时被广泛建构起来。元代继续了这一趋势，特别是崇尚儒学成为朝廷的国策，因此上述一切，都表明元代对倡导儒学的热衷。不过，对窦鸣犊都只字未提，毫无兴趣。直到明代，虽对天井关孔庙有过若干次重修，但只有万历时的工部官员贺盛瑞，因对世事不满，才对鸣犊、舜华的冤死表示感慨，表示“君子志前事于不经之石迹，盖使临河之叹长存，两贤之死不朽”^⑤。窦鸣犊已完全被孔子的光芒遮蔽了。

三、正统的雨神窦鸣犊

窦鸣犊再次出现于世人眼中，已经是在多年后的太原地区。在太原府的附郭县阳曲城北40里的烈石口，有一座英济侯庙，旧称窦大夫祠，祭祀的就是窦犨。“庙临汾流而靠诸泉，宋元丰八年六月，汾水涨溢，遂易今庙，有金县令史纯碑记。”^⑥但窦犨祠庙的存在还早于北宋，唐代李频有游烈石诗：“游访曾经驻马看，窦犨遗像在林峦。泉分石洞千条碧，人在冰壶六月寒。时雨欲来腾雾靄，微风初动漾波澜。个中若置羊裘叟，绝胜当年七里滩”^⑦。李频是晚唐宣、懿时人，大中八年（854）进士。不过，早于唐代的窦犨祠庙的记载尚未发现。

据说此地古称狼孟，窦犨的封地在此，其后人建祠是有可能的。但至少从北宋开始，窦犨就已成为水神。这与晋祠圣母的情况非常类似，也与北宋熙宁、元丰间王安石变法大兴水利直接相关。金大定年间县令史纯的《英济侯祷雨感应碑记》说，“汾水之滨，有祠曰英济，俗呼为烈石神。考之图籍，乃春秋时赵简子臣窦犨，……英灵能兴云雨，里人立祠祀焉，旧无碑记可考”。在这份现存最早的碑文中，只字未提窦鸣犊与孔子的关系，谈论的完全是与水利有关的内容。

烈石口是汾水源头出山流入平原后的起点之一。在这个地方，有几股泉水，被称为寒泉，史纯说这些泉水“湍流奔涌，滔滔然势不可遏”，但“渍逼于河汾，不能凿渠溉田，如汾阴、昭济之利益也”。虽然这个地方不能引渠灌溉，但成为民众在天旱时祈雨的所在，往往“不远千里，俯伏祠下请水”。大定二年（1162）时，“入夏，雨泽愆期，下民几不聊生，土人祈求无验”，史纯前去祈雨，“礼未毕而奔云涌雾，遍满山谷，须臾而雨泽霑霑”^⑧，于是在事后刻碑立石。

① 《天井关孔庙本息记》，载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卷34，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25页。

② 至顺三年《松岭寺诗碣》，载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卷33，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至顺三年《法轮院善法堂记》，载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卷33，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④ 欧阳修《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户差科札子》，载雍正《凤台县志》卷13，“艺文一”，第22页下；郝经《宋两先生祠堂记》，载雍正《凤台县志》卷14，“艺文二”，第5页上。

⑤ 《重修天井关孔子庙记》，载雍正《泽州府志》卷45，“文”，第61页下。

⑥ 道光《阳曲县志》卷8，“礼书”，第29页上。

⑦ 道光《阳曲县志》卷1，“舆地图上”，第12页下。

⑧ 史纯《英济侯祷雨感应碑记》，载道光《阳曲县志》卷15，“文征上”，第41页下—42页上。

史纯的金大定二年碑今已无存，庙中现存最早的碑是元至正八年（1348）八月所立《冀宁监郡朝列公祷雨感应颂》：“皇元至正之年，有若朝列公以必里杰帖木儿大王之邸驸马贵臣监牧于冀宁，每值时□，必躬至英济侯祠下，有祷辄应焉，如是者三载矣。……下车之初，辰在丙戌，夏五旱，公诣祠行雩祷礼，膏泽以降，岁为之熟。明年夏大旱，公复至祠，所如前礼。且奉灵泉，朝夕拜祝，不旬浃获霖雨之应，境内赖以活。又明年，其时恒旸稍愆，公告焉，雨之至若取携而易者。嗟夫！是则公之昭格于神也，神且弗违，迹其有感于民者，从可知也。郡之人泽被即久，思所以不忘也，相与言曰：‘窦大夫，古之贤人也，其死也，孔子惜之。今其遗德余烈，百世之下，犹能祚我晋土，然则人为之不善，而招致殃咎者，安可以求望于神哉！今者人为之善，岂不可以取必于神也。人以是感之，神以是应之，幽明无间，和气流行，佳谷实而民人育，神之德至矣，公之德亦盛矣。抑神之福我者，公有以致之也，遂凿石于祠，作诗以颂之’”。

从碑文看，元代英济侯庙仍是发生旱灾时的祈雨之所。在题名中，除了冀宁路总管府达鲁花赤等一千官员、吏员外，还有“当里耆老”康海等、“都社长”杨思让等基层头目，及看庙道人牛忠茂。碑阴的题名十分混乱，除了本地县尹等一批文官武将外，还有大量佛教寺院如土堂净因院、宁福惠觉院、多福寺等的尚座、监寺、提点、住持、阇梨等，以及佛教组织的维那；有道教宫观如敕赐崇禧宫、清真观的道士等；此外还有城内外各地人等，如城内的府南关、西关、东门街、皇华坊等，城外的呼延村、翟村、杨家井、刘村、向阳村等。这些人分别是“当里都管勾”和“当里助缘人”，还有西门街、呼延村和陈村的铁匠、当里砖瓦匠等工匠列名。最重要的是署“都社长兼管勾杨思让等立石”^①。从题名来看，这次由官方出面组织的仪式活动动员了官民僧俗各界，但基层的主要参加者还是来自于英济侯庙所在附近的地域。

我们不清楚元代这里的基层设置，明代至清初，本地“量道里远近而立为都，因人丁多寡而分为甲”，原为83都，万历时减为71都，到清初更减为61都^②。在清中叶的地方志中记载这里实行的是乡（关）都制，碑阴中出现的向阳村、上碾村属于西北乡兰伏三都，翟村属于四都，杨家井属于五都，韩庄、刘村（刘家村）、凌井村、西张村（西庄村）属于七都，只有呼延村属正西乡呼延一都，但其与西北乡的兰伏都接壤，在元代完全可能属于同一个都。在清代方志中，多福寺和土堂大佛寺（净因院）也在正西乡^③。按元代制度，50户为一社，但未闻其上有“都社”的层级，也许元代在这里有都的设置，因此才会有“都社长”之称。

这种情况在明初依然延续。宣德八年（1433）河南山西巡抚于谦曾到过这里，在他撰写的碑文中说“宣德癸丑岁，自春徂夏，山西阖境不雨，众咸以岁事为忧”，镇守山西都督李谦率人前来祈雨，“祠为赵简子臣窦鸣犊血食之所，屡著灵验，而为郡人所宗”，祈祷后大雨如注^④。明英宗景泰四年（1453），新任山西巡抚萧启来到太原，本来六月时无雨，但他“将抵藩城始雨，既驻节又雨”，于是4天后就到烈石祠来祭祀，祭祀后还“设祷雨坛于藩城外，每望烈石云起，必雨”。景泰六年五月时也无雨，萧启因病未去祈雨，巡按李宏、马文升、钱琎等带着下属前往烈石祠，“即日暮，雨随之，连三夕”。这场祭祀，都、布、按三司及太原府都有参加^⑤。

由此可以知道，烈石祠或英济侯庙得到了官方的高度重视，它不是一个影响范围很小的地方神庙，作为雨神，其灵验涉及的范围包括太原府地区，甚至有可能是山西全境，因为前述例子都是山西普遍干旱的时候，前来祈雨的又都是省级的最高官员。当然，这所神庙之所以得到官方的重视，并不仅在于传说中窦鸣犊的灵验，也不仅在于这里有寒泉，还在于窦犨的贤人身份，不同于那些于史无征的荒诞鬼神，使士大夫便于接受，甚至将其纳入祀典。正如史纯碑记所谓“窦

^① 碑在今太原窦大夫祠，原碑阳录文可参见康熙《阳曲县志》卷14中，“艺文志·碑记”，第5—6页。

^② 康熙《阳曲县志》卷3，“建置志·都里”，第27页上。

^③ 道光《阳曲县志》卷2，“舆地图下”，第21页下—23页上、第36页上、38页下—39页上。

^④ 于谦《烈石祠祷雨感应碑》（宣德八年），碑在窦大夫祠；亦可见乾隆《太原府志》卷55，“艺文”，第11页。

^⑤ 萧启《烈石祷雨感应记》（景泰六年六月），碑在窦大夫祠。

公，贤大夫也。生而德及于民，歿则康济于物”，元至正碑记所谓“窦大夫，古之贤人也，其死也，孔子惜之”，于谦碑记所谓“神之遗烈，载在信史”，因此具有极大的正统性。与元末碑记有所不同的是，明前期这两块碑没有显示出政府对于民间社会的动员，呈现出明显的官方色彩。

到明代中叶以后，窦鸣犊已从雨神向水神转变。“三晋地瘠山多，风高天冷，十年中旱常八九，……故水利一事在四海为首要，在三晋为急务。”因此虽然烈石口这里的水量并不大，但也被开渠引水，灌溉农田。“阳曲之西北距邑三十余里，有烈石口。志云寒泉者，状其清也。与汾流合泽，兰诸村引以溉田，然未尽其利。兰村据上流，每岁旱，水不足以遍润诸村，辄数数相譁，小民相友相助之谊，反坐此而携。初议改修之，而兰人惧失其利，皇皇弗安。余曲为规画，详为劝谕，俾因旧渠深浚之，使注水而下。而兰地最高，又从旧渠之岸，疏一浅洫，以供兰人，诸村之民乃忻然从事。”^①烈石口地在兰村，拥有水利之便，因为水量不大，下游各村常与之争水。地方官府从税收的角度考虑，当然希望各村都能得到灌溉，但又必须保障兰村的优势地位，于是就将原渠挖深，流向下游各村，再新修一条较浅的支渠向兰村供水，使之两不相碍。“水道经处，凿兰村地三十四亩，官给价一百一十九两余。”因此，这是官府出面、出资，协调用水灌溉的一个例子。大约是觉得此例具有示范作用，山西巡抚曹尔祯特别撰写了这篇“烈石口开凿水渠口广开水利纪实文”，并要求“刻石立之渠上，以垂永久”。从此例来看，各村间发生争水的纠纷，是因为水量的不足，但更关键的问题，是兰村“据上流”的霸权位置。各村多次“相哗”，就是不承认“据上流”就可以控制水权或者水量分配权。曹尔祯的出面，可能是因为阳曲县和太原府都不能解决纠纷，只好请巡抚出面。但曹尔祯所为，并不能改变水量，只是从国家利益出发，利用了国家权威，强制性地剥夺了兰村对这股水的绝对控制权，但同时又以“横渠”的形式承认了兰村在水上的优先地位^②。有意思的是，他在这篇碑文中写到，“协其议者，藩臬诸公也；总其要者，郡守佐也”，这两句话在地方志所录碑文中被有意无意地删去了。

该碑当年是否“立之渠上”，不得而知，它目前立于窦大夫祠。在修渠的过程中，也曾举行过祭神仪式。“其匠役木石工价、祭谢神祇，约用二百四十余金”。文中所谓“神祇”，即应指窦犨。这样，随着水利的开发，寒泉被扩大利用，窦犨已不仅是祈雨之神，而且也是渠水之神了。

四、民间神祇与民间社会

山西的历史，经历了从上古时期以晋南为中心、渐向以太原为中心的晋中地区转变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宋金之际显然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性时刻”。在本文的“孔子回车”故事中，两个核心角色孔子和窦鸣犊，都分别在这一时期的晋东南和太原被重塑和“发明”：孔子回车庙在金元时期晋东南地区的“文化复兴”过程中被努力弘扬，而窦犨则在宋金以降太原地区的深度开发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水神角色。就后者而言，虽然自战国时期始，太原地区就得到广泛开发，但自那时至整个明代的 1800 年历史中，太原地区始终具有边地的特征，始终处在多民族征战的前线。这一时代特点到明清之际以后彻底改变^③。

^① 天启七年《烈石渠记》，碑在窦大夫祠。亦可参见道光《阳曲县志》卷 15，“文征上”，第 63 页下。但在方志中本文题为《横渠渠记》，与原碑碑额、碑题不同，应为方志编者所改。碑文中有“是役，凡两阅月而告竣。请之者，横渠之民也；因其请而倡之者，余也”，这条“横渠”应就是在旧渠基础上新开凿的那条渠。

^② 笔者曾撰写《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和象征》一文（《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2 期），力图不局限于前此在“资源紧张”或“人地关系”框架下的讨论，而将话题引向对水权界定的讨论。首先，该文并无法穷尽各地的许多个案，因此其结论绝不是普适性的；用其他案例说明不同的情况，是受欢迎的，但也同样不是普适性的，即无损于我的个案结论（即争水不仅是水资源紧缺的问题）。其次，有文章认为笔者的研究并未抓住“问题的要害”，结论“简单”（参见张俊峰《前近代华北乡村社会水权的表达与实践》，《清华大学学报》2008 年第 4 期），我认为拙文结论的“简单”是肯定的，而且不止这一篇文章如此。因为拙文的主要目的就是把以往的讨论框架引向一个新的讨论框架，在这个新框架中，大家可将我提出的问题深化和复杂化。可喜的是，上述批评文章的讨论也已进入了这个新的、以“产权”为主题的框架中。我更希望论者也能提出更多、更新的讨论框架，这应该是新一代学者的特长。

^③ 对“宋金之际”这一“历史性时刻”的讨论，参见拙文《从明清史看宋元史——倡导一种“连续递进”的思考方法》，载清华历史系编《清华历史讲堂续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219—250 页。

在清代，窦大夫祠或者英济侯庙见证了太原地区更加复杂、多元的历史过程，作为区域性的水神和地方先贤，它更多地展现了普通人的生活状态。

清代前期，曲阳西北地区的村落显然经历了一个分化的过程。原来的兰村析为上、下兰村，雍正间的碑刻即称“晋邑西北上兰村有英济侯祠”。因“年远日深，倾倒颓败”，“住持玄直，茶会本村众姓，协力同心，共勦此事”，显然将此庙视为本村的资源。其“经理纠首”为苗如墉、苗如京、苗云凤、苗奇、苗根五人，苗姓为本村大姓，碑阴题名中“本村”的部分多为苗姓。在附近各村的捐款者中，包括向阳镇渠长高宗、渠长刘宽、李奇，下兰村张万仓、张万财等大批张姓，横渠村、镇城村、五梯村、龙王堂村、白道村、北头村、西村、柴村、后比丘村乡约、火路平村（县志作火炉坪）等各村经理人和捐款人，此外还涉及交城、灵石、榆次等县的一些村^①。这些村落基本上都在西北乡和正西乡的范围内，但与元代碑记中的村名几乎没有重合，因此这些村落应该与寒泉渠水灌溉的范围有关，渠长在题名中的首要位置，应该能够作为佐证。

乾、嘉、道时期是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繁盛期，与全国及华北的状况一致，窦大夫祠也得到了多次重修。与许多地方与水利有关的碑刻不同，这一时期的碑文几乎完全没有涉及当地的水利事务，没有涉及水利纠纷，也没有水规、水条的记录，虽然都会提到窦鸣犊在祈雨方面的灵验，但更多的是歌颂他的功德，强调士民的爱戴。虽然我们不能因此而证明这一时期的水利纠纷完全消失，但至少可以说窦鸣犊作为与水有关的神性权威在消退。在乾隆十九年（1754）的《重修烈石口英济祠碑记》中，其“经理纠首”为苗生洪等四人，说明上兰村在神庙祭典以及修缮活动中，依然保持着核心位置，而苗氏家族也依然控制着上兰村的公共事务。但在碑阴题名中，捐钱村落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中捐钱最多的是翟村、横渠村、善姑村、呼延村的少数个人，以及来自临县周家沟、太原县、文水县、静乐县的百姓。其他捐款人来自本地的后北屯、向阳镇，其后是东、西、南、北甲，最后是本村众姓和上兰村西街的人，绝大多数都是苗姓。值得注意的是，题名中出现了远自晋东南晋城的15位捐款人，原因应该是那里的孔子回车故事与窦鸣犊的牵连。这一事实说明，在此时的祭神活动中，窦鸣犊重新以与孔子有关的贤人形象出现^②。

嘉庆二十一年（1816），窦大夫祠又大兴土木，增建了鼓楼、角门，重修了钟楼、西廊和南殿，再为旁边的保宁寺新修了山门。“其银两则纠首、住持等之所募化也，其缺乏则本街粮石及住持地租之所增益也。”“功垫主”列苗天培、苗建勋等若干人^③，“经理总管”列苗万宝、苗恒德等5人。此外列名于前的三类人比较重要：一是“股头”，列苗克佳、苗凌云等共31人，悉数姓苗；二是乡约，共列14人，其中苗姓者7人；三是渠长，列史正贵、樊庆等6人，苗姓者3人。在这里，我们看不到有里甲或保甲等组织的影子。“明制，百户为里，里有长；十户为甲，十甲一保，保有正有副。……又有乡约以互相觉察，本乡有争讼者，咸就质焉，否则为越诉。今皆废弛矣。”^④清代乡约依然存在，康熙时阳曲在城乡约“四路分三十六号”，关乡乡约共84号，但地方志编者感叹说“案今之乡约，既无号数，又无处所，在城乡约不但不觉察奸匪，查禁窝赌，而且扰索闾阎，把持乡党；在四乡者畏胥役如虎，一有官差到乡，供办车价饭资，莫敢稍后，去则摊派阖村”^⑤。在乡约题名之前，记“阖村按粮捐银八十两”，即村民根据缴纳田赋的多少分摊修庙的费用，根据前引方志，这类额外的费用公摊，正是由乡约负责征收的，这也许就是他们列名于此的理由。在渠长题名之前，记“合渠按地亩捐银八十口两五钱”，之所以按地亩而非如前按田赋分摊，应该是由于渠水灌溉的水量分配是根据各户地亩的多少，渠长便于按分水惯

^① 雍正十一年《重修西廊碑记》，碑在窦大夫祠。

^② 乾隆十九年《重修烈石口英济祠碑记》，碑在窦大夫祠。

^③ “功垫主”一词，本不知其意。后见光绪二十六年《重建乐楼碑记》后有“功德预垫钱主”一词，知前者是后者的简称。说明工程启动与募捐是同时进行的，有些人在经费还未募化到手之前，提前预垫了部分。

^④ 嘉庆二十一年六月《英济侯庙重修碑记》，碑在窦大夫祠。

^⑤ 道光《阳曲县志》卷10“刑书”，第6—10页下。

例摊派。但是，村与渠所涉及的人户是重合的吗？如果是重合的，岂不是要重复捐钱？

由于本次工程巨大，因此必然要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源。从碑阴题名看，省城的北市、南市都有人捐款，太原府正堂赵某、阳曲县正堂福某也有捐款，比较大量的是“本村”的捐款。此外，还有太原县上庄村的个人及“合村众姓”、“西村管渠众姓”、横渠村、上薛村、向阳店等。碑阴共开列 14 名乡约，即使包括正副，也至少涉及 7 个乡约所辖的地面。按地方志的记载，向阳店是一约，南北固碾、下兰村和温村共为一约，7 个乡约所摊派捐款的村庄应该很多。渠的系统也是超村落的，不过目前我们还无法确定这 6 位渠长是哪些渠的、灌溉的是哪些村的土地。

本次大修后的第二年（1817），又有当地文人在庙中立碑，碑文多抄自金代知县史纯的文字，根据变化略加修改，颇为拙劣。作者署“本里学儒苗千宝抄书”，“功垫主”和总管钱粮名单里有苗万宝，二人应为兄弟。另列经理纠首 28 人、乡约仍为 14 人，渠长仍为 6 人^①。可以断定这些乡约和渠与本庙的关系是比较固定的，虽然时隔一年，人员已经有所调整。上一年题名中的“股头”不见了，这个“股”或许是分水比例单位，或许是集资时临时形成的“合股”组织，但碑阴中还是有大量捐钱的题名。奇怪的是，碑文中不但并未交代这次是为何而立碑，而且碑文太过敷衍。不过，在同年的另一碑文中，谈到上年的大修“已告竣勒石”，“复募化万缘，共得金八百余两，金妆大佛三尊，并修禅室一所”，这一举动已经与窦鸣犊无关。此碑称“万人碑”，即将捐款者“万人”列于题名，虽然从姓氏判断，其中依然有许多人是上、下兰村的村民，但这里完全不见村落名称，也不见乡约、渠长、纠首等组织者，似乎完全是自发的行为^②。这同时立的两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是修旁边的佛寺^③，虽无组织体系，却有万人的规模；一是原有的组织系统，碑文重复着窦鸣犊的事迹及与孔子的关系，似乎在强调传统。

这两者间是否存在某种紧张关系，不得而知，但窦大夫祠或英济侯庙与地方民众的生活却肯定联系得更紧密了，它日益像一个社区性的庙宇。在清代，虽然有太原和阳曲的官员在修庙时捐款，但很少有正官为其撰写碑文或题写碑额，更不用说有像元、明时期那样，巡抚出面，省、府、县官员集体参加仪式的场面，官府的临时性投入，已经转变为民间集资性的、经常性的投入。也正因此，以前这里是设有戏台的，“止于祠内设场献戏，计登香资后一切告罢”。官方对先贤的祀典场所，通常是不设戏台的，但这里逐渐也要唱戏酬神，并借机收取香火钱，已经变为民间神庙。到道光十八年（1838），“祠前高建乐楼，焕然一新”。这次募捐的情况是：兴化镇、归化城、张家口共捐银 220 两，关东、榆次、清源、静乐共捐银 130 两，平阳府、汾州府、省城、四乡共捐银 840 两，官署、河路筏商、官山、黄土寨共捐银 280 两，本村乡约、和合渠、本街共捐银 770 两，共计 2240 两。题名中包括了各种商号、店铺、当铺、钱庄等百余家，特别是外地商家，应该都是晋商或本地商人所设。“河路筏商”应该是在黄河上放筏运货的商人。在本次乐楼的修建中，商人的资金扮演了重要角色。当然，以个人身份捐款或募捐的占了主体部分，其中既包括官员、胥吏、缙绅，也包括普通百姓；既包括来自文水、辽州、襄垣、祁县、太谷等外地人员，也包括向阳镇、宇文村、横水村、呼延村、横渠村等附近村落的民众。苗姓仍然十分显眼，特别是在“经理纠首”30 人中，苗姓为 22 人，证明苗氏是延续百年不衰的大族。

渠长和乡约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但主要以西河渠与和合渠为主。在一块题名中，此二渠几次出现，在以渠为单位捐款的记录下，注明渠长若干人的姓名；在以“阖村按粮捐钱”的记录下，注明乡约若干人。渠之下的村不记村名，应该说明特定的村与某渠直接相关，时人是习以为常

^① 嘉庆二十二年六月《英济侯庙碑记》，碑在窦大夫祠。

^② 嘉庆二十二年六月《万人碑记》，碑在窦大夫祠。

^③ 这个佛寺即保宁寺，与窦大夫祠连成一体。据明万历年间的《保宁寺养赡地亩碑记》说，一般寺庙都是“废者莫举，举者易圮，若烈石古庙是已，然特高僧世鲜故至此”，是说英济侯庙破败不堪，所以没有高僧愿意来。这时有个叫邢海静的僧人募捐，“于烈石左建一寺，为古庙翼”。晋王府的宗人朱慎绸不仅给寺命名，而且用 15 两 8 钱银买了 16 亩地“施为烈石庙保宁寺焚修之资”，意在以佛寺养窦大夫祠。从此后的碑文中可以看出，窦大夫祠的住持实际上就是这个保宁寺的住持，都是僧人。这证明在晚明以前，窦大夫祠是很不景气的。

的。在不同的捐款记录下，虽同渠同村，但渠长和乡约完全是不同的人，一村下记录乡约可达16人之多^①。在道光二十三年所修县志中，记载了31条渠的名字，其中并没有西河渠与和合渠，有可能是在某一时期，将若干条渠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总渠的名称，在这一总渠的范围内，实际上有许多自然村落，因此出现许多不同的渠长和乡约^②。

因此，这次募捐达到了空前的范围，体现了极为强大的动员力。这绝不是窦鸣犊的影响度突然提高的结果，而是由于本地的影响力大幅增强。但是，在清中叶围绕窦大夫祠重修活动非常活跃的苗氏家族，却没有一人出现在地方志的选举志和人物传中，说明这种影响力并非出于当地士绅力量的崛起，而是商人力量的作用。在此之后，由于汾水将乐楼冲毁，光绪十五年“乡约复谋重建”，到二十六年（1900）修成，同样动员了大量资金和民力^③。这在光绪初年“丁戊奇荒”对山西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下，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结语

在本文中，我以“孔子回车”故事为引线，讨论了窦鸣犊从一个精英话语中的“贤人”，逐渐变为具有降雨灵验的正统神祇，最后由于晋中水利的发展，成为与民众息息相关的水神。在金元时期，孔子和窦鸣犊分别在晋东南和太原地区被“再发明”，是与这一时期在区域重建中的重要性分不开的。但是，我没有在这里讨论的，是金元以降晋南、晋东南的区域优势的惯性一直延续到明代，这可以体现在泽潞商人的发达上；但他们的辉煌到清代中叶似乎被晋中商人掩盖了，因为在清代中叶以降是晋中地区的繁荣期。这一点，恰恰在本文对窦大夫祠的描述中体现出来。

我不打算在这里对此展开详细论述。约略言之，其“历史性时刻”的不同在于，明代晋中地区仍接近北部边塞，长期受制于战时或半战时体制的约束（如卫所屯田、商人“开中”、兴修长城及堡寨等），只有到与蒙古关系彻底缓和之后，才打开了通往北部草原的商路。而西连关中、东下河南、湖北的晋南、晋东南商路，在明代远离北部边塞烽火，因此得以发展。但当这一大形势改变之后，晋中地区相对于晋南、晋东南地区的地缘优势就充分显现出来。

（责任编辑：陈炜祺）

From a Virtuous Person to a Water Deity: the Regional Evolution
and the Long – duration History of Southern Shanxi and Taiyuan

Zhao Shiyu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tory in southeastern Shanxi about a virtuous person Dou Mingdu, an official of Jin State, and in how he was made a water deity in Taiyuan area since 12th century. Starting from this story,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hanges of the regional center in history of Shanxi from pre-Qin period to later times, and the different responses of the people in different regions in 13th century and 18–19th century. From the Jin–Yuan period to Ming, Southern and southeastern Shanxi societies made a great progress, while during Ming–Qing transition, as the antagonistic situation between Ming and Mongol was gradually eased up, middle Shanxi area where took Taiyuan as a center has a rapid development, the forces of folk society were active instead of the empire's stronger control and management.

Keywords: Shanxi; the Regional Evolution; the Long – duration History

① 道光十八年七月《窦公祠新建乐楼碑记》，碑在窦大夫祠。

② 民国时曾将本县所有村落组成164个“编村”和695个“附村”。

③ 光绪二十六年《重修乐楼碑记》，碑在窦大夫祠。